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利达工业”）通知，获悉万利达工业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万利达工业	是	7,380,000	1.90%	0.96%	否	否	2026/4/16	2027/4/16	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融资
		21,120,000	5.44%	2.74%	否	否	2026/4/16	2028/4/16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置换融资
合计	-	28,500,000	7.34%	3.69%	-	-	-	-	-	-

注：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71,669,053 股。

2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万利达工业	是	4,578,200	1.18%	0.59%	2025/12/8	2026/4/17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		5,959,000	1.53%	0.77%	2026/1/9	2026/4/17	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		5,134,300	1.32%	0.67%	2026/3/16	2026/4/17	
合计	-	15,671,500	4.03%	2.03%	-	-	-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赢得未来投资”）、吴凯庭先生、王琳艳女士、吴雪平女士、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万利达工业	388,438,960	50.34	216,235,898	229,064,398	58.97	29.68	0	—	0	0.00
赢得未来投资	20,809,880	2.70	0	0	0.00	0.00	0	—	0	0.00
吴凯庭	3,785,245	0.49	0	0	0.00	0.00	0	—	2,838,934	75.00
王琳艳	9,800,000	1.27	0	0	0.00	0.00	0	—	0	0.00
吴雪平	3,000,000	0.39	0	0	0.00	0.00	0	—	0	0.00
吴雪芬	3,000,000	0.39	0	0	0.00	0.00	0	—	2,250,000	75.00
合计	428,834,085	55.57	216,235,898	229,064,398	53.42	29.68	0	—	5,088,934	2.55

(1) 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(2)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，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2,906.44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.68%，对应融资余额 197,905.00 万元。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,393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40%，对应融资余额 26,000.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（不含半年内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,100.00 万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50%，对应融资余额 63,380.00 万元。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

自有及自筹资金等，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(3) 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4) 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4、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在质押期内，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，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客户成交单》；
- 3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；
- 4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《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》及《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4 月 18 日